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謝添達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49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B5192@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40875825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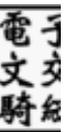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0875825_114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新進團員甄選簡章(簽准).pdf)

主旨：檢送本局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114學年度新進團員甄選簡章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市交通安全輔導團為順利推動團務，依據推動交通安全相關工作、交通相關專業及研發交通安全教案或實際教學經驗等，甄選新進團員2名，協助各級學校推展交通安全教育、辦理各項教師專業研習及精進教學之相關事宜及專案任務（如：到校輔導、實地訪視、校本交通安全教案編寫等）。
- 三、旨揭團員甄選方式及期程如下：
 - (一)經初審、複審通過後予以聘用，初審以書面審查，複審以面試方式辦理，團員均為無給職，核予公假派代或公



假登記參與相關團務會議、研習或活動，本案電子檔可至本市柑園國小校網 (<https://www.gyes.ntpc.edu.tw>) 下載。

(二)甄選資料需於114年5月29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備妥上述資料電子檔寄至柑園國小學務主任信箱 student@gyes.ntpc.edu.tw。

(三)書面資料審核通過者，於114年6月11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以電話或email聯繫複試，並於114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柑園國小辦理複試，預計114年7月4日(星期五)前以email及電話通知結果，並函知錄取者所屬學校。

(四)團員聘期為1年，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

四、另正式團員得比照「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設置及運作要點」第7點第3項之規定，參加候用校長及主任甄選時其年資得比照兼任主任職務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採計標準以當年度簡章為主。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